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综上所述，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格润智能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格润智能关联交易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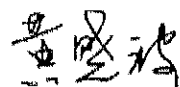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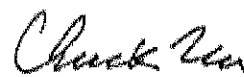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王 敏



黄晓波



徐成增 (Chuck Xu)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